证券代码:600889　证券简称:南京化纤　公告编号:临 2006-006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5 月 18 日在南京市洪武路 115 号六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0 名,持有股份 106,783,90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5.08%,其中,出席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06,561,018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4.96%;社会公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人,代表股份 222,889 股,占社会公众股股份总额的 0.27%,占公司总股份的 0.11%,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沈光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06,783,907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22,889 股,占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权的 100%;反对:0 股,占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权的 0%;弃权:0 股,占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权的 0%;

(2)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06,783,907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0 股;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22,889 股,占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权的 100%;反对:0 股,占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权的 0%;弃权:0 股,占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权的 0%;

(3)200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106,783,907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0 股;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22,889 股,占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权的 100%;反对:0 股,占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权的 0%;弃权:0 股,占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权的 0%;

(4)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05 年度实现净利润 13,349,587.44 元,按照 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334,958.74 元,按照 5%提取法定公益金 667,479.37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49,890,878.00 元,扣除已派发的现金股利 7,754,274.84 元 (实施 200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53,483,752.49 元。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按照实现净利润的 5%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667,479.37 元,剩余利润转入下年度;本年度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106,777,907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9%;反对: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6000 股;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1%。

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16,889 股,占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权的 97.30%;反对:0 股,占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权的 0%;弃权:6000 股,占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权的 2.70%;

(5) 关于支付 200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及 2006 年度续聘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决定支付 200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30 万元,并继续聘任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6 年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将根据有关规定和审计项目与其商定。

同意:106,783,907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0 股;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22,889 股,占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权的 100%;反对:0 股,占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权的 0%;弃权:0 股,占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权的 0%;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06,783,907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0 股;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22,889 股,占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权的 100%;反对:0 股,占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权的 0%;弃权:0 股,占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权的 0%;

(7)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规则》的议案

同意:106,783,907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0 股;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22,889 股,占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权的 100%;反对:0 股,占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权的 0%;弃权:0 股,占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权的 0%;

(8)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106,783,907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0 股;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22,889 股,占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权的 100%;反对:0 股,占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权的 0%;弃权:0 股,占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权的 0%。

江苏明弘律师事务所顾玉姝律师接受委托,对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明弘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30　股票简称:沧州大化　编号:2006-23 号

河北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北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5 月 18 日下午 2:30 在沧州大化办公大楼一楼第一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51,712,307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8.50%,其中,无限制流通权的流通股股东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003%。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平海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会议以 151,712,30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会议以 151,712,30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会议以 151,712,30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会议以 151,712,30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05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113,025,592.04 元,依照公司章程,提取 10%法定公积金及 10%的法定公益金,不提取任意公积金,则当年可分配利润为 90,483,495.20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72,288,718.03 元,扣除 2005 年已分配现金红利 25,933,162.00 元,实际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36,839,051.23 元。又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大化集团承诺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二十四个月,保证利润分配不少于沧州大化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故公司拟以 2005 年末总股本 25933.16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共计 28,526,478.20 元,剩余 108,312,573.03 元结转至下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5. 在关联股东河北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情况下,会议以 658,7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以往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对本公司 2006 年度超过 3000 万元且占 2005 年末公司净资产 5%以上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预计。

具体预计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简称)	预计总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去年的总金额(万元)
采购货物（与主业生产有关的各种原材料）	进口备件、材料及相关运费等	沧州大化集团	520	总计:6592.56	3%	1051.67
	包装袋等	新星工贸	1945		100%	1859.33
	氯碱	黄骅氯碱	4127.56		100%	3408.52
购买货物（生产经营所需的水、电、煤、气等燃料和动力）	水费	沧州大化集团	930	总计:930	100%	855.83
销售货物（上市公司生产的产品、商品）	尿素	沧州大化集团	6809.73	总计:8827.43	9.70%	4120.91
	硝铵	沧州大化集团	2017.70		74.03%	1879.37
	三聚氰胺	沧州大化集团	0			15.44
	液氨	新星工贸	2385.85		100%	2310.88
租赁费	房屋、设备、土地租赁等租赁费	沧州大化集团	541.25	总计:541.25	100%	541.25
接受劳务	维修费	沧州大化集团	2502.35	总计::2502.35	35.88%	2877.65

6. 会议以 151,712,30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 %, 0 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即审议通过了董事杨立先生退休,选举贺丙国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该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贺丙国,男,1964 年 12 月出生,青岛化工学院毕业,高工。曾任沧州化肥厂尿素车间主任,沧州大化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复合肥工程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技术改造项目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现任河北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7.会议以 151,712,30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 %, 0 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06 年 3 月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河北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七次董事会对原《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完善。修订后的章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同时也符合广大投资者的共同利益。修订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8.会议以 151,712,30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 %, 0 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9.会议以 151,712,30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 %, 0 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0.会议以 151,712,30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 %, 0 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贺伟平到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河北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北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814　股票简称:杭州解百　编号:临 2006-013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二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二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等相关文件,并于 2006 年 5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现发布关于召开第二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及日期: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5 月 29 日下午 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5 月 25 日~2006 年 5 月 29 日期间的交易日,每个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3、会议股权登记日:2006 年 5 月 18 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新世纪大酒店十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

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任何一种方式表决。

7、会议提示公告:

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12 日和 2006 年 5 月 19 日两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发布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公告。

8、会议出席对象

(1)凡截止 2006 年 5 月 1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利用公司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方案详见 2006 年 5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以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和摘要(修订稿)。

本方案需要进行分类表决,即方案获得批准需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流通股股东委托董事会投票的具体程序详见 2006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投票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2。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或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委托董事会投票或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有利于充分表决自己的意愿,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3) 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加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就均需按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06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00 至 16:30,逾期不予受理。

2、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及被授权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如授权委托的,需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303 室)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解放路 251 号

邮编:310001

电话:0571-87016888-5116,0571-87012247

联系人:诸雪强　沈瑾

五、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公司董事会将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1、征集对象:截止 2006 年 5 月 1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06 年 5 月 19 日至 2006 年 5 月 29 日下午 13:30。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网站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

4、征集程序:详见 2006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2、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6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附件 2: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形式表决权参加网络投票。

1、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5 月 25 日至 2006 年 5 月 29 日的每个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投票要素

投票代码:738814

投票简称:解百投票

买卖方向:买入

申报价格:代表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即审议《关于利用公司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申报 1 元代表表决该议案。

申报股数:代表表决意见,申报 1 股代表同意,申报 2 股代表反对,申报 3 股代表弃权。

3、投票程序操作举例

	证券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投赞成票的方式	738814	买入	1元	1股
投反对票的方式	738814	买入	1元	2股
投弃权票的方式	738814	买入	1元	3股

4、投票规则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表决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表决申报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为无效申报。

股票代码:600327　股票简称:大厦股份　编号:临 2006-014

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 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厦股份"或"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于 2006 年 5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于 2006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现发布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5 月 24 日 13:00 时

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5 月 22 日~2006 年 5 月 24 日期间各交易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3、股权登记日:2006 年 5 月 15 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中山路 343 号东方广场

5、会议审议事项:《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6、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董事会征集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董事会征集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 200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8、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有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06 年 5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的《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及其摘要。

二、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为便于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为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进行表决提供网络投票技术安排,并负责办理相关股东会议投票委托征集事宜。

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三项内容,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具体程序见公司于本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董事会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董事会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不论是否参加了投票表决、是否投了反对票,均需按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三、股东出席相关股东会议方式

1、出席现场会议方式

(1)登记办法: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登记方式:直接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时间:2006 年 5 月 22 日~2006 年 5 月 23 日 9:00~16:00

(4)登记地点:

无锡市中山路 343 号 7 楼公司董秘办公室

邮政编码:214001

联系电话:0510-82702093

指定传真:0510 - 82700159

联 系 人:张斌、陈辉

2、网络投票的方式

(1) 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5 月 22 日、23 日、24 日的 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网络投票沪市代码:738327;深市代码:363327;投票简称:大厦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a、买卖方向为买入;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会议议案序号,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1	《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00 元

c、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不同股数代表的表决意见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注意事项: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3、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1)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大厦股份截止 2006 年 5 月 15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2) 征集时间:自 2006 年 5 月 17 日~2006 年 5 月 23 日期间正常工作日的 9:00-16:00。

(3)征集方式:董事会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请详见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四、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公司董事会已于 2006 年 5 月 10 日公告了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公司股票已于 2006 年 5 月 11 日复牌。

(2)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五、其它事项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发布二次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性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时间分别为 2006 年 5 月 12 日、2006 年 5 月 19 日。

2、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按照以下表决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明确表示表决意见,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反对或弃权。

本单位(个人)对会议议案《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表决意见是:赞成(　);反对(　);弃权(　)。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表决意见符号为"√",请在相应括号内填写。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股票代码:600327　股票简称:大厦股份　编号:临 2006-015

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18 日收到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苏国资复[2006]88 号),参与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无锡市商业对外贸易公司"、"无锡市商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无锡天鹏集团公司"的对价方案已获得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无锡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G 银河　公告编号:2006-17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了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135,778,16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3.5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顾勇彪董事长主持。

三、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35,778,16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二)《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35,778,16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三)《200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135,778,16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四)《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135,778,16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五)《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135,778,16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六)《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以 2006 年 1 月 9 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总股本 577,863,6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0.1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9 股,共转增 52,007,725 股。

表决结果:135,778,16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七)《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6 年度,拟继续聘请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限为一年,审计费用为 45 万元(不含差旅费)。

表决结果:135,778,16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八)《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35,778,16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九)《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35,778,16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十)《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35,778,16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十一)《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35,778,16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本公司法律顾问北京长安律师事务所张军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八日

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股票代码:600553　股票简称:G 太行　编号:临 2006-20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 0.02 元,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 0.018 元

●股权登记日:2006 年 5 月 24 日

●除息日:2006 年 5 月 25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 年 6 月 1 日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分配方案已获 2006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6 年 4 月 7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现将此次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05 年度分配方案

1、分配方案: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我公司(母公司)2005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3746295.39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374629.54 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371665.85 元,加上 2004 年度结转 10060555.75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3432221.6 元。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05 年末总股本 3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2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实际每 10 股派现金 0.18 元。

公司本次分配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一年度。

二、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2006 年 5 月 24 日

2、除息日:2006 年 5 月 25 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 年 6 月 1 日

三、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06 年 5 月 24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四、分配实施办法

1、社会公众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股息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五、咨询事项

1、咨询地址: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联系人:郭　越　赵青松

3、咨询电话:0310—5062940　传真:0310—5015753

六、备查文件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八日